

# 江门市河排林场 2026-2030 年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江门市河排林场 2026-2030 年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采购内容要求及中介中选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5〕253 号文的要求，江门市河排林场拟开展江门市河排林场 2026—2030 年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 二、编制主要内容

1.编制期限：编制经理期为 2026—2030 年。

2.编制范围

江门市河排林场。

3.服务内容

（一）收集并审核编案基础数据，确保编案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必要时开展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二）分析评价森林资源现状与特点，评估上一经理期森林经营管理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明确对策及下一步经营重点。

（三）确定森林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区划、林种区划及经营类型等主要森林经营内容，实施分类经营、分区施策。

（四）将造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及采伐等经营措施落实到具体小班，明确相应技术措施及实施安排。

（五）明确经营主体的非木质资源经营、森林生态文化与森林游憩、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基础设施与经营能力等专题建设内容。

（六）测算经理期森林经营投入情况，分析森林经营预期效果。

### 三、成果要求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江门市河排林场 2026-2030 年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通过上级林业部门审查后，提交成果报告。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指南（试行）》。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如有）。

### 四、保密要求

#### (一) 保密内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

(二)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 (三) 保密管理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保密，不得将属于本项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信息及技术资料泄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使用。

#### (四) 保密期限

乙方在履行项目完毕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协调乙方因工作需要召开相关的座谈会；

(2) 负责安排熟悉情况的向导带路；

(3) 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因上级部门不审批项目文件，或本合同所涉项目暂停、取消的，甲乙双方协商结算相应费用。

4.维护乙方的项目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的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服务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服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

3.乙方对编制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服务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完成。

##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设备、税金等。

### 2.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如有),乙方提交森林经营方案最终成果,报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支付方式:转账或双方协商一致其他方式,甲方将付款手续材料提交财政部门审批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款项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附:

单 位：广东数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 1873 1910 0072 823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其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河排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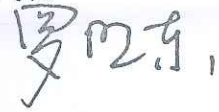
乙方：

广东数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